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南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汝政采购-2025-09-5 汝磋商[2025]45

甲方：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政采购-2025-09-5 汝磋商[2025]45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汝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相关课题研究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元），包括乙方为完成规划编制研究所支出的人工费、差旅费、通讯费、资料费、会务费、设备费、印刷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 编制期限和质量要求

3.1 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3.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的规范及标准，并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费用的40%，即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规划成果初稿提交后支付费用的30%，即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规划编制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支付剩余的30%，即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261100876254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专家。

验收时间：甲方根据服务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分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程序：1. 承担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2. 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研究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技术需求及相关标准。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随时向乙方了解规划编制进展，并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2、按时获取乙方完成的规划及课题研究成果。

(二)甲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
- 2、为乙方顺利开展规划编制提供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 3、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顺利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
-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规划编制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支持。

(二)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认真负责开展规划编制，按时提交规划编制及课题研究成果。
- 2、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 方：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单位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四号楼 8 楼

单位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单新强

法定代表人：梅春飞

委托代理人：李胜利

委托代理人：刘丽

电 话：13526379545

电 话：13673661580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